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验收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函[2019]45 号, 2019 年 6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35kV 大隆变改造工程: 桂水电司建[2018]143 号, 2018.3 城北变至糯垌变 35kV 线路: 桂水电司建[2018]136 号, 2018.3 35kV 大业至梨木线路: 桂水电司建[2018]133 号, 2018.3 10kV 部分: 桂水电司建[2017]440 号, 2017.12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梧州市锦海水土保持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35kV: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kV: 广西宏湖水利电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广业云津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桂水规范[2020]4号文）的规定，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6日在昭平县组织召开了岑溪市2017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线路、10kV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汇能宏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广西广业云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梧州锦海水土保持设计有限公司，监测和验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及1位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2017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35kV线路、10kV项目位于梧州市岑溪市，建设内容包括：（1）110kV大业变至35kV梨木变线路改造工程，新建线路全长13.57km，其中：双回路1.05km，单回路12.52km；共新建杆塔54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30基，单回路耐张塔19基，双回路耐张塔5基；（2）35kV大隆变改造工程，新增一台主变1×5MVA，新增35kV出线1回，新增10kV电容器1组（容量1×1002kvar）；（3）城北变至糯垌变35kV线路π接入110kV糯垌变线路工程，新建线路长3.14km，其中双回路2.868km，单回路架设0.272km；新建杆塔17基，

其中：单回路耐张塔 2 基，双回路直线塔 5 基，双回路耐张塔 10 基。（4）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10kV 及以下项目，新增及改造 10kV 线路 8 条，共 23.015km，新增及改造配电台区 77 个，容量 18685kVA，10kV 分支线路 17.265km，0.4kV 线路 118.908km，0.22kV 线路 113.797km，改造台区一户一表 5320 户，抄表自动化项目 1 个，更换户表 23620 只。本项目由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87.36 万元，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5.13 万元。工程总占地 4.14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51hm²，临时占地面积 2.991hm²），挖方量 4400m³，填方量 4400m³，无永久弃方。本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9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6 月 10 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岑水函[2019]45 号文印发《关于批准关于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8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01hm²，直接影响区 0.85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与主体工程设计合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事后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2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79.43%；效益分析指标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总体满足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专项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开展了后续设计，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排水、临时防护、绿化等措施，形成了相对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验收结论

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验收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效益分析指标达到了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该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建设单位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期管护，确保其持续有效运行。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说明

1、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序号	分区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累计扰动
1	站区	0.300		0.30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0.851	0.991	1.842
3	临时道路区		2.000	2.000
合计		1.151	2.991	4.142

2、土石方量

表 2-1 工程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 m^3

序号	项目分区	挖方			填方			弃方
		表土剥离	其他挖方	小计	表土回覆	其他填方	小计	
1	站区		350	350		350	350	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500	1150	1650	500	1150	1650	
3	临时道路区	1000	1400	2400	1000	1400	2400	0
合计		1500	2900	4400	1500	2900	4400	0

3、工程实际建设与水土保持方案对比情况

表 3-1 对比情况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条件	原方案	实际	是否涉及变更
1	涉及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否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的。	3.86hm ²	4.142hm ²	否
3	开挖或填筑土石方量增加 30%以上的。	挖方 3420m ³ ，填方 3000m ³ ，弃方 420m ³ 。	挖方 4400m ³ ，填方 4400m ³ ，无永久弃方	否
4	线型工程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300m 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以上的；点型项目地点发生位移超过一公里的。	无	无	否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长度增加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无	无	否
7	风电项目风机点位变化超出原设计 20%以上的。	无	无	否
8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	表土剥离 1355m ³	表土剥离 1500m ³	否
9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的	植物措施面积 2.65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3.29hm ²	否
10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者丧失的。	无	无	否
11	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外新设弃渣场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不需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无	无	否

4、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					
1.1	土质排水沟	m	300	300	0	
	土方开挖	m ³	32.5	32.5	0	
1.2	碎石铺盖	m ²	0	1500	1500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站内空地采取碎石铺盖措施。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2.1	表土剥离	m ³	355	500	145	根据实际建成情况,杆塔占地面积增加,在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增大。
2.2	表土回覆	m ³	355	500	145	
3	临时道路区					
3.1	表土剥离	m ³	1000	1000	0	
3.2	表土回覆	m ³	1000	1000	0	
3.3	土质排水沟	m	1000	1000	0	
	土方开挖	m ³	325	325	0	

表 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					
1.1	撒播草籽	hm ²	0.15	0	0	站内空地铺设碎石,未采取植物措施。
1.2	狗牙根草籽	kg	12	0	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2.1	撒播草籽	hm ²	0.50	1.29	0.79	根据实际情况,杆塔占地面积增加,塔基施工结束后,绿化面积增大。
2.2	狗牙根草籽	kg	40.00	103.20	63.20	
3	临时道路区					
3.1	撒播草籽	hm ²	2.00	2.00	0	无变化
3.2	狗牙根草籽	kg	160.00	160.00	0	

表 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方案	实际	增减	变化原因
1	站区					
1.1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	300	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2.1	彩条布苫盖	m ²	1000	1980	980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区增加临时苫盖措施。
3	临时道路区					
3.1	彩条布苫盖	m ²	2000	2000	0	

5、水土保持投资

表 5-1 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站区				4.01
1.1	土质排水沟	m	300		0.08
	土方开挖	m ³	32.5	24.23	0.08
1.2	碎石铺盖	m ²	1500	26.18	3.93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0.47
2.1	表土剥离	m ³	355	1.29	0.06
2.2	表土回覆	m ³	355	8.19	0.41
3	临时道路区				1.74
3.1	表土剥离	m ³	1000	1.29	0.13
3.2	表土回覆	m ³	1000	8.19	0.82
3.3	土质排水沟	m	1000		0.79
	土方开挖	m ³	325	24.23	0.79
	合计				6.22

表 5-2 已实施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1.54
1.1	撒播草籽	hm ²	1.290	6669.10	0.86
1.2	狗牙根草籽	kg	103.20	66.00	0.68
2	临时道路区				2.39
2.1	撒播草籽	hm ²	2.000	6669.10	1.33
2.2	狗牙根草籽	kg	160	66.00	1.06
	合计				3.93

表 5-3 已实施水土保持临时防护措施投资表

序号	工程项目及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万元)
1	站区				0.20
1.1	彩条布苫盖	m ²	300	6.77	0.2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1.34
2.1	彩条布苫盖	m ²	1980	6.77	1.34
3	临时道路区				1.35
3.1	彩条布苫盖	m ²	2000	6.77	1.35
	合计				2.89

表 5-4 水土保持设施投资完成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		投资增减
		方案	实际	
一	工程措施	1.05	6.22	5.17
1	站区	0.08	4.01	3.93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0.05	0.47	0.42
3	临时道路区	0.92	1.74	0.82
二	植物措施	3.16	3.93	0.77
1	站区	0.18	0.00	-0.18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0.59	1.54	0.95
3	临时道路区	2.39	2.39	0.00
三	临时措施	2.23	2.89	0.66
1	站区	0.20	0.20	0.00
2	杆基及线路架设区	0.68	1.34	0.66
3	临时道路区	1.35	1.35	0.00
四	独立费用	8.00	8.78	0.78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0.18	0.18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4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5.00	5.00	0
5	水土保持监测费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3.60	0.60
五	基本预备费	0.40	0.00	-0.40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1	3.31	0
合 计		15.58	25.13	9.55

6、效益分析

表 6-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实现情况评估表

序号	防治指标	防治目标值	治理后达到值	达标情况
1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100	达标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7	100	达标
3	水土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4	拦渣率 (%)	95	99.28	达标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100	达标
6	植被覆盖率 (%)	22	79.43	达标

7、水土保持方案批文

岑溪市水利局文件

岑水函〔2019〕45号

岑溪市水利局

关于批准关于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函

岑溪市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岑溪市 2017 年第二批农网改造升级工程 35kV 线路、10kV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审核，决定予以批准。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工前按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二）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加强施组织等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 1 —

(三) 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 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专门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 有条件的单位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掌握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服务主体工程建设。

(四)、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 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 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 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



岑溪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0日印发

8、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1
 缴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81753712432N
 缴款人：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岑溪供电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500007289
 校验码：29a3ed
 开票日期：2021年12月2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33110.00	3311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叁万叁仟壹佰壹拾元整 (小写) 33,110.00

征收品目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备注：
 备注：电子税票号码：345008230100012005

其他信息



征收(章)：国家税务总局岑溪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9、影像资料

